#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沟通工作,统一负责新闻媒体、投资者、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五条** 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 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 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 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可能对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 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 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

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发生可能对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备案

-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表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下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 息知情人档案。
-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 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 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 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及时向

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 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表二),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

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 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 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 第二十三条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分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部备案。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

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证券部。

- 第二十六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 信息。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 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 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福建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十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 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 **第三十一条** 出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 第三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时,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 **第三十三条** 工作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

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并报送福 建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 知书等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将上述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 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 送福建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三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公司制度进行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处罚。
- 第三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四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表一:

#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 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 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 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 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青松股份 公司代码: 300132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附表二

##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